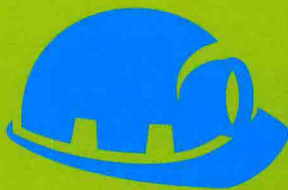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解读

煤矿全员安全素质提高必读丛书

袁河津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煤矿全员安全素质提高必读丛书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 核定标准》解读

袁河津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括煤矿生产能力概述、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条件和资源储量核查、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煤矿生产能力管理与监督和有关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综合表等五部分内容。

本书是宣传、贯彻和执行《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的实用教材,也可作为煤矿企业、生产能力核定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和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进行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解读/袁河津

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646-2630-3

I. ①煤… II. ①袁… III. ①煤炭工业—生产能力—
管理规程—研究—中国 IV. ①F426.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7341号

书 名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解读

主 编 袁河津

责任编辑 姜 华 陈 慧 满建康

策 划 杨 帆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 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 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8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煤炭工业作为重要基础产业，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行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近年来，我国煤矿生产规模、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各级领导部门加强管理、精心组织，对依法持有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开展了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掌握了全国煤矿生产能力现状和变化情况，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指导和督促煤矿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

但是自 2012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下降、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以及税费负担与历史包袱较重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出现了结构性产能过剩、煤炭库存居高不下、价格大幅下跌、企业利润下滑、应收账款增加等新情况、新问题，企业经营困难，煤炭经济平稳运行风险加大、困难加大。

随着煤炭供需形势发生变化，造成煤炭企业经营困难的因素是多方面的。究其主要原因是在市场供需宽松的情况下，部分矿井生产布局不合理、系统复杂，采掘头面多、环节多、用人多，产能无序扩张、超强度生产问题突出，超能力生产较为严重，严重影响了矿井科学生产和矿区均衡发展。同时，在核定生产能力过程中，个别地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拖延。有的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持有煤炭生产许可证而处于停产整顿、实施技术改造中或规划关闭等矿井未组织核定，使这些持证矿井缺少对应的核定能力，出现了“空白点”；有的以资源整合、整顿关闭矿井的规划和政策标准代替能力核定，将目前存在的达不到规划标准的小煤矿生产能力简单地上调为规划标准，造成生产能力脱离实际；有的放任一些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矿井长期存在，既不采取关闭措施，也未实施正常监管；有的对逾期的煤炭生产

许可证，既不依法办理延期，也不办理注销手续；有的允许一些矿井长期处于停产整顿状态，既不抓紧实施整顿验收，也不依法予以关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 号）精神，规范和维护煤炭生产秩序，健全和完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机制，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科学调控煤炭总量，煤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同时，建立煤矿产能登记及公告制度，提高超能力生产处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颁发了《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 号）。为了宣传、贯彻和执行《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特组织编写本书。

本书对涉及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诸多方面问题进行了详细解释和阐述，能够帮助读者深入理解这些问题，进一步在管理和核定工作中起着参考作用。本书具有突出的政策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袁河津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煤矿生产能力概述

第一章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意义	3
第一节 煤矿生产能力分类	3
第二节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原则	6
第三节 超能力组织生产及其处理	6
第二章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修订	10
第一节 修订背景	10
第二节 修订过程	11
第三节 修订原则	12
第三章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修订主要内容 ..	14
第一节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修订主要内容	14
第二节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修订主要内容	18

第二部分 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 条件和资源储量核查

第一章 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条件	25
第一节 证照齐全,依法组织生产	25
第二节 有管理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	27

第三节	有完善的生产、技术、安全管理制度	29
第四节	各安全、生产系统健全完善,运行正常	32
第五节	生产布局合理,生产技术装备符合规定	34
第六节	有完备的设计、图纸等资料	35
第二章	煤矿资源储量核查内容及标准	39
第一节	资源储量管理	39
第二节	采区采出率	41
第三节	安全煤柱	42
第四节	三个煤量	43
第五节	特殊开采的批准文件	45
第六节	煤层合理配采	47
第七节	无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47

第三部分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

第一章	提升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53
第一节	主、副井提升系统能力核定条件	54
第二节	主井提升系统生产能力的核定	56
第三节	副井提升系统能力的核定	62
第四节	混合井提升系统能力的核定	64
第二章	井下排水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66
第一节	井下排水系统能力核定条件	66
第二节	排水系统能力核定的主要内容和标准	71
第三章	供电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76
第一节	供电系统能力核定条件	76
第二节	供电系统能力核定的主要内容和标准	80

第四章 井下运输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83
第一节 运输系统能力核定条件	83
第二节 井下运输系统能力核定的主要内容和标准	88
第五章 采掘工作面生产能力核定	94
第一节 采掘工作面能力核定条件	94
第二节 采掘工作面生产能力核定的主要核查内容	98
第三节 采掘工作面生产能力的核定	98
第六章 通风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101
第一节 通风系统生产能力核定条件	101
第二节 通风系统生产能力核定的主要内容	109
第三节 矿井需风量计算办法	109
第四节 通风系统生产能力计算	120
第五节 矿井通风系统生产能力验证	121
第六节 通风系统生产能力确定	131
第七章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生产能力核定	133
第一节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能力核定条件	134
第二节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生产能力核定的 主要内容和标准	141
第三节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生产能力验证方法	144
第八章 地面生产系统生产能力核定	149
第九章 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154
第一节 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条件	154
第二节 核定剥采能力	156
第三节 4 个环节计算方法	158

第十章 选煤厂生产能力核定 166

第一节 选煤厂生产能力核定条件 166

第二节 选煤厂核定生产能力的主要内容 166

第四部分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与监督

第一章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修订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171

第一节 修订的目的 171

第二节 修订的主要依据 172

第三节 适用范围 172

第二章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条件、审查确认的依据和程序 174

第一节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条件 174

第二节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审查确认的依据 175

第三节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程序 175

第三章 加强煤矿生产能力管理 178

第一节 采取措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178

第二节 运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系统可靠性 178

第三节 煤矿企业均衡组织生产 180

第四节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181

第五节 签订生产承诺并向社会公布 181

第六节 实行煤矿生产能力制度 182

第四章 加强煤矿生产能力监督检查 183

第一节 加强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工作的监督检查 183

第二节	严厉查处超能力生产行为	183
第三节	提高煤矿生产能力监督监察水平	184

第五部分 有关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综合表

表 5-1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表	189
表 5-2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表	195
表 5-3	井工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综合表	198
表 5-4	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综合表	204
表 5-5	选煤厂生产能力核定表	214
主要参考资料		215

第一章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意义

第一部分 煤矿生产能力概述

第一章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意义

第一节 煤矿生产能力分类

煤矿生产能力分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和矿井全年实际生产能力等三种。

一、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由依法批准的煤矿设计确定、建设施工单位据以建设竣工，并经过验收合格的生产能力。

新建、改扩建煤矿和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煤矿设计生产能力进行确认。

论证矿井设计生产能力需要考虑的因素较多，但其中主要的因素应是：

(1) 矿井资源条件。包括资源储量、井田地质条件、煤层赋存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开采技术条件、煤种煤质等，这是确定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的基础条件。

(2) 外部建设条件。包括地理位置、交通条件、水源和电源条件等，这是确定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的外部制约因素。

(3) 国家对煤炭资源配置及市场需求。是指国家对煤炭产出总量和煤种煤质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以及市场从客观上所起的导向作用。在论证和确定矿井设计生产能力时，对政策因素和市场空间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

(4) 技术装备条件。主要指矿井设计和投资者能否准确地根

据矿井资源条件和设备供应条件，合理选择和采购先进的技术装备，这是确定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的主观因素。

(5) 经济效益。是指确定矿井设计生产能力必须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通过技术经济综合评价，按最佳经济效益选取。

(6) 矿井同时生产的采区和工作面数量及其生产能力。其数量和能力应能体现集中生产原则和保证正常接替关系。

二、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条件、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等发生变化，致使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按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规定经重新核实，最终由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确认的生产能力。

煤矿依法组织生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实施监管监察。

1. 核定煤矿生产能力档次划分标准。

(1) 30 万 t/a 以下矿井，按标准设计档次划分；

(2) 30 万 t/a 至 60 万 t/a 矿井，以 5 万 t/a 为一档次；

(3) 60 万 t/a 至 120 万 t/a 矿井，以 10 万 t/a 为一档次；

(4) 120 万 t/a 至 600 万 t/a 矿井，以 30 万 t/a 为一档次；

(5) 600 万 t/a 至 1 000 万 t/a 矿井，以 50 万 t/a 为一档次；

(6) 1 000 万 t/a 以上矿井，以 100 万 t/a 为一档次；

(7) 露天煤矿，以 100 万 t/a 为一档次。

2. 核定煤矿生产能力原则。

核定煤矿生产能力应当逐项核定各主要生产系统（环节）的能力，取其中最低能力为煤矿综合生产能力，同时核查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和 service 年限。

井工矿主要核定主井提升系统、副井提升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井下运输系统、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系统和地面生产系统的能力。矿井压风、防火、防尘、通信、监测

监控、降温制冷系统能力和地面运输能力、选煤厂洗选能力等作为参考依据，应当满足核定生产能力的需要。

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煤层的生产矿井，原则上不再扩大生产能力。水文地质条件极复杂、矿井开采深度超过 1 000 m 或水平距离单翼超过 5 000 m 的煤矿，在核定矿井生产能力时取安全生产系数 0.95。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 26℃但未采取有效降温措施的煤矿，采掘工作面生产能力、矿井通风系统生产能力核定时，按扣除此工作面能力的 30% 计算；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 30℃但未采取有效降温措施的煤矿，采掘工作面生产能力、矿井通风系统生产能力核定时，扣除此工作面能力。

发生冲击地压或经鉴定为严重冲击危险的矿井，采掘工作面必须采取综合监测和各项卸压措施，核定该煤矿生产能力时取安全系数 K_c 。 K_c 按实际考察的煤矿冲击地压的强度、频次和与产量的关系取值，一般取 0.70~0.95。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防冲责任体系，设置专职防冲队伍，建立健全矿井和采掘工作面预测预报系统，装备具有吸能防冲功能的超前液压支架，具有完备的防治机具，配备职工个体防护用具，制定防冲规划并开展防冲研究。

露天矿主要核定穿爆、采装、运输、排土等环节的能力。除尘、防排水、供电、边坡防护、地面生产系统的能力作为参考依据，应当满足核定生产能力的需要。

3. 核定煤矿生产能力所用参数，必须采用已公布或批准的生产技术指标、现场实测和合法检测机构的测试数据。

三、矿井全年实际生产能力

矿井全年实际生产能力即矿井全年的实际产量，它是可以变动的，但不能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第二节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原则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行政，依法生产。
2. 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
3. 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
4. 鼓励先进，推动煤矿升级改造。
5. 有利于煤炭工业平稳运行。
6. 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
7. 利益相关单位回避。
8. 核增从严，核减从快。

第三节 超能力组织生产及其处理

一、煤矿安全生产的 15 种隐患

2005 年 9 月 3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列举了危及煤矿安全生产的 15 种隐患和行为：

1.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2. 瓦斯超限作业的。
3.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4.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5.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6.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7. 超层越界开采的。
8.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9.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10.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11. 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12.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13.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14.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15. 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二、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后的处理

1. 发现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立即登记建档，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监控，督促企业认真整改，排除隐患。

2. 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查证照、查隐患、查安全管理、查劳动组织，确定整改项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作业范围、从事整改的作业人员，落实整改责任人、资金、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3. 煤矿整改项目完成后，煤矿企业应当按照重大隐患整改验收标准，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自检。

4. 煤矿企业自检合格后，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书面恢复生产的申请。申请报告应包括整改方案中内容、项目和自查结果，并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签署验收意见。

三、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煤矿的规定

1. 停产整顿。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应当责令立即停产整顿，处以重罚；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由有关部